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0年12月21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平信	第 151 號	
掛號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cla@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16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2月10日召開「研商公路法第78條之2修正草案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11月30日交路字第110003414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

部長王國材

研商公路法第 78 條之 2 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地點：110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本部 1609 會議室

二、主持人：張副司長舜清 紀錄：鄧明宗

三、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單

四、會議結論：

(一) 針對本案公路總局研擬之草案，經各與會運輸業公會團體對於案內法律修正方向及所涉公布業者細節、違反之條文等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與立法目的仍有疑見，爰請公路總局參考業界所提相關意見，於符合本案提升交通安全之修法目的下再予審酌草案內容，以使社會大眾、產業及行政機關達成三贏。

(二) 考量本案為民意機關及地方政府關切案件，為因應後續立法機關倘有自行提案修法情形，行政機關仍有提出較符合產業現況之對案需求，爰請公路總局於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草案內容修正，並請先行徵詢運輸業公會團體意見聚焦後再行報部，俾利本案續行法制作業程序。

五、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